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811,958.67元，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654,209.17元，则当年可分配利润为287,157,749.50元，扣除已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29,486,343.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9,017,364.90元，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6,688,770.98元。考虑到公司在建项目仍需大量资金，公司

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93,923,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5.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投资资金的需要。经测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将争取银行融资保障公司运行的资金需要。

1. 公司 2014 年度拟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湖北银行、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9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计划安排如下（具体数额以各商业银行及中国化工财务公司的最终授信为准）：

（1）向工商银行燎原支行申请办理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2）向建设银行三湾支行申请办理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3）向中国银行荆州章华支行申请 1.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4）向湖北银行荆州江汉支行申请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壹年。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2 亿元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6) 向交通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办理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7) 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8) 向东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壹年。

(9) 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1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11) 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3.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4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 2014-7 号)。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作荣(在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任执行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媒体质疑应对处理制度》。

本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9 号)。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六、七、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第一至六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